

#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学〔2025〕19 号

## 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分配管理的相关规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优化导师指导硕士生数量，不断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助力学院建设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指导性意见（研究生院〔2025〕5号）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（上理工研〔2024〕4号）》及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（上理工研〔2024〕5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招生资格审核合格，方可招生。招生计划分配遵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行导师、研究生双向选择。如师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、导师自愿不招生或不配合招生相关工作，其招生指标可根据学科需要，适当调整或收回。招生计划分为基础指标、激励指标及扣减指标。

### 二、招生资格要求

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超过 60 周岁（至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，下同）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超过 57 周岁，则不再招生。

对学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，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可适当放宽其年龄限制。

因重大教学、科研、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的导师，当年度不招生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，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导师，当年度不招生。

博士研究生导师在账科研项目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或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。科研项目经费审核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### 三、招生计划基础指标

根据目前学院导师与硕士生的师生比及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培养质量，每位导师指导在校硕士研究生的总量（含延期毕业学生），原则上为：正高级 $\leq 9$  人，副高级及中级职称 $\leq 6$  人。

每位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 1 人。学校鼓励、特批的招生指标（如：直博生、科研博士等）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受此限制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学院协商确定。

校外联合培养导师的招生指标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学院协商确定。

### 四、招生计划激励指标

1、支持战略科技人才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人才培养需求。由人事处认定。列入名单中的导师团队自获批后每年持续性支持 0.5 - 5 个博士生计划和 1 - 5 个硕士生计划。

2、支持国家级科研获奖等。由学校相关科研主管部门认定，按上一年度获奖情况给予支持。对列入名单中的项目一次性支持

0.5 - 5 个博士生计划和 1 - 5 个硕士生计划。支持省部级科研获奖，每获批一项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支持 2 个硕士生计划。

3、支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等。由学校相关科研主管部门认定，按上一年度获批情况给予支持。对列入名单中的项目一次性支持 0.5 - 2 个博士生计划和 1 - 5 个硕士生计划。支持省部级科研及人才项目，每获批一项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支持 1 个硕士生计划。

4、支持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正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。由学校相关科研主管部门认定，按上一年度发表情况给予支持。对列入名单中的导师一次性支持 0.5 - 5 个博士生计划和 1 - 5 个硕士生计划。

5、支持国家级科研平台等。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，且为唯一或第一建设单位，由学校相关科研主管部门认定。对列入名单中的学院每年支持 2 - 5 个博士生计划和若干硕士生计划。

6、支持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导师。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研究生系列）；获得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；及其他研究生院认定的人才培养成果。对列入名单中的导师按上一年度获批情况一次性支持 0.5 - 2 个博士生计划和 1 - 5 个硕士生计划。

7、支持研究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）高水平 SCI 论文。

（a）每发表一篇以下期刊论文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支持 1 个博士生指标和 2 个硕士生指标：Nat. Phys., Nat. Mater., Nat.

Photon. 等 Nature、Science 体系的顶级子刊；Ann. Math., Invent. Math., J. Am. Math. Soc., Acta Math. 等数学四大顶级期刊。

(b) 每发表一篇以下期刊论文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支持 1 个硕士生指标：中科院一区、二区 TOP 期刊，以及数学和物理领域的主流期刊。各学科的主流期刊目录，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，研究、确定、发布。

8、对于学校支持或鼓励的、对学科建设或学院发展有显著贡献的其它业绩，经学院协商，酌情增加招生指标。

## 五、招生计划扣减指标

1、博士生导师除学校专项计划（定向分配）和基础计划下达以外的申请计划均为科研博士。若导师名下有超过学制 2 年及以上的在读研究生，当年度按对应人数分别扣减该导师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计划。

2、对于国家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两年。对于上海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一年。对于校级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及校级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论文，削减该导师的招生总名额（1 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或 1 篇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论文，硕士论文削减 1 名硕士招生名额；博士论文削减 1 名博士招生名额）。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导师的招生资格一年。

3、每1名无法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其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的基础上，下一年度招生时核减其导师1个招生指标或停招1年（如果所指导的研究生全部无法就业）。对当年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目标值的学科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等比例核减招生指标。

4、因导师指导不力，每退学或被开除1名学生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核减其导师的招生指标1人。因学生身体、家庭等特殊原因而退学的，不扣减其导师的招生指标。

5、导学矛盾突出，导师不能妥善处理，每涉及1名学生，在下一年度招生时，核减其导师的招生指标1人或停招一年。

6、因重大过失、过错，给学校或学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，视严重程度，经学院研究，对相关人员实施减招或停招。对存在学术不端或师风师德问题的导师，实行招生资格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、限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。

## 六、其它

1、本规定若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，则以学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2、各系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协商确定。

3、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理学院

2025年10月28日

主题词：导师 招生计划 分配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